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43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洪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馮秋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24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志明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：未扣案犯罪所得PVC60MM電纜1.5公尺及XLPE150MM0.5公尺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馮秋義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係經被告洪志明、馮秋義（以下合稱被告洪志明等2人）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（本院卷第132至133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（僅記載「證據名稱」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所犯法條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予以引用（如附件）外，另於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洪志明等2人於本院之自白（本院卷第132、136、140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是核被告洪志明等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被告洪志明等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㈡爰審酌被告洪志明等2人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以攜帶兇器方式遂行竊盜犯行，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更影響社會治安，所生危害匪淺，且其等均有多次因竊盜行為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（詳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素行不佳，兼衡被告洪志明始終坦認犯行、被告馮秋義警詢中否認犯行，迄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與其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情形、所生危害程度，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李家旭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暨其等陳明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被告洪志明等2人雖共同實施本案犯行，然被告洪志明供稱其已將竊得物品丟棄（警卷第13頁），被告馮秋義則供稱不知竊得物品如何處分，亦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利益等語（本院卷第140頁），可認本案竊得物品實際上係由被告洪志明取得並處分，被告馮秋義就該犯罪所得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，故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洪志明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洪志明用來行竊之鋸子、油壓剪、木棒，審酌上開物品未經扣案，且均屬一般市面易於取得之工具，價值非高，縱予沒收，對預防犯罪之效果有限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楊雅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：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：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241號

被　　告　洪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馮秋義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志明與馮秋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5年1月30日13時21分許，由馮秋義駕駛車號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洪志明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再由洪志明進入李家旭所管領之麗日鑫太陽能維運案場，先持木棒破壞監視器(所涉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再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鋸子、油壓剪，剪斷上開太陽能維運案場內之PVC60MM電纜1.5米及XLPE 150MM半米(損失約新臺幣8萬元)，得手後復由馮秋義駕駛前開車輛接應洪志明離去現場。嗣李家旭發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家旭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志明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： ⑴被告洪志明於上開時間，搭乘被告馮秋義所駕車輛在路上隨機尋找做案目標之事實。 ⑵被告馮秋義於上開時間搭載被告洪志明抵達案發地點，由被告洪志明下車行竊，被告馮秋義在車上等候，被告

		洪志明竊盜得手後，再由被告馮秋義駕車接應被告洪志明離開現場之事實。 (3)被告洪志明對於所竊得贓物之處理方式，前後供述不一致之事實。顯見被告洪志明有隱瞞真相之情形。
2	被告馮秋義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：被告馮秋義於上開時間駕車搭載被告洪志明抵達案發地點，並於被告洪志明竊盜得手後，接應被告洪志明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李家旭於警詢時之證述	佐證被告2人本件犯行。
4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現場照片	佐證被告2人本件犯行。
5	本署103年度偵字第4704號	被告2人有共同竊盜之前科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所竊取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惟乃被告犯罪所得，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　尉　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何　佩　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